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文件

沪交医科〔2020〕3号

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横向 科研经费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通知

各部（处）、学院（系）、中心，各附属医院：

为贯彻落实国家科研经费管理政策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横向科研经费管理，经医学院2020年第16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修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横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并印发给你们，请各部（处）、学院（系）、中心认真遵照执行，各附属医院参考执行。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2020年11月24日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横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医学院横向科技项目及横向合同的管理，鼓励科技人员开展横向科研创新和成果转化的积极性，为医学院发挥服务社会的职能提供制度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7）、《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国科发改〔2019〕260号）、《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增强科技创新中心策源能力的意见》（沪委办发〔2019〕78号）等相关法律和规定，结合医学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2019修订）》（沪交医科〔2019〕6号）、《设立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科创转化工作委员会的通知》（沪交医科〔2019〕4号）、《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合同管理办法》（沪交医审〔2020〕2号）、《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合同签订工作有关规定》（沪交医审〔2020〕3号）等管理办法和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横向科技项目及合同，是指由社会需求单位委托，经费来源于非政府计划安排的常规项目及合同，产学研重大专项的横向管理另行规定。成果转化合同类型分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许可。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根据本管理办法执行。技术开发合同是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品种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是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对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技术咨询合同是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对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转让、技术许可另行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条 根据《交大医学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2019），医学院科创转化内设机构（技术转移中心、科创平台公司）在科创转化工作委员会（“创委会”）的指导下共同负责归口管理医学院的横向科技项目。技术转移中心负责常规横向科技项目及合同的管理，科创平台公司隶属上海二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产学研重大专项的管理，具体执行根据重大专项的章程和科创平台公司的规定。

第二章 合同管理

第四条 横向科技项目实行合同管理及项目负责人制，该负责人对合同签订、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等全过程负责，所属学院承担审慎监控责任，并与归口管理部门保持沟通协调。横向科技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使用技术合同的格式模板；技术合同由科创转化内设机构办理上海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手续。

第五条 在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应恪守学术诚信和职业道德、量力而为，履行必要的尽职调查和注意义务，维护医学院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声誉。横向科技合同禁止虚构、编造、伪造业务等违反科研诚信的行为，违者由个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第六条 管理技术合同的流程如下：

（一）受理：经费额度 ≥ 5 万元的技术开发合同，以及经费额度 ≥ 20 万元的技术服务、咨询合同。

（二）审查：合同负责人在二级学院督导下与协议方共同拟定项目合同草案，由二级学院管理部门完成合同的形式审查，包括：技术内容是否属实，是否使用标准文本，条款是否漏项，金额计算是否准确，权利义务是否明确，文字表达是否严谨，是否具有争议条款或歧义条款等。后续提交技术转移中心开展针对技术、知识产权、合规等条款的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技术转移中心依职权辅导和介入合同的谈判、协商和尽职调查，审查是否符合医学院的战略目标，是否有利于医学院科创转化事业的发展，是否维护了医学院的合法权益等。

（三）会签：合同负责人向医学院提交拟签约合同文本、合作方资信、实施计划/预算等会签材料，符合本办法第七条横向课题立项条件的项目需同时提交《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横向课题申请书》。上述会签材料经二级学院管理部门核查后按医学院合同会签流程执行，完成后予以加盖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合同章。对于技术开发合同，医学院财务处协助办理免税。

（四）跟踪：技术转移中心定期跟踪和排查合同进展情况，了解合同经费到账、合同履行等情况。合同执行期满后，合同负责人应及时提交相关验收证明等书面材料至技术转移中心归档。对于无法完成或经费到账困难的合同，由合同负责人协调后提出协商解决方案或终止合同执行，并以书面文件提交技术转移中心备案。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七条 横向项目的立项和管理：

（一）立项：经费额度 ≥ 5 万元的技术开发合同，通过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后予以医学院院级（横向）项目立项，待协议方资金入账后由技术转移中心分配项目编号并录入科研管理信息系统。

（二）执行：横向项目负责人应按经费预算或合同执行；按财务规定合理、规范地使用科研经费；客观、及时地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并在关键节点提交项目进展报告及材料至技术转移中心。

（三）验收：横向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提交相关验收证明等书面材料至技术转移中心归档，项目执行情

况纳入科研诚信考核体系。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八条 横向科技经费到款后全部纳入医学院账户统一管理，项目绩效由技术转移中心负责考核。经过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的奖酬金提取均不纳入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

第九条 横向科技经费开支分为直接经费和间接经费（综合管理费及绩效）。经费预算在不超过以下相关规定比例的前题下制定，且在执行过程中由项目负责人按实际需要提出预算调整申请后交技术转移中心审批备案。根据简化预算编制、允许自由调剂的精神，常规横向经费的开支标准如下：

（一）直接经费的开支范围、内容和标准包括三个科目：

（1）设备/材料/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实验室改装等费用；（2）办公/差旅/交通/会议/国际合作交流/专家咨询等费用；（3）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协作费/非在职人员劳务费等费用。

（二）间接经费包括：（1）综合管理费：用于补偿单位研究提供的仪器设备、房屋、水电煤等成本消耗，以及作为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资金来源，并统一纳入医学院综合预算管理统筹使用；技术开发类为合同总经费的 8%、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类为合同总经费的 20%。（2）项目绩效：为提

高科研效能用于激励直接从事横向项目的人员绩效，可列支在职人员绩效并按贡献程度分配；最高为扣除综合管理费和统筹绩效后的40%。（3）统筹绩效：是指促成合同缔约的转化机构技术经理人、成果转化相关工作人员的绩效，由技术转移中心统筹安排；为总经费的2%。

第十条 横向科技经费使用结束后，在不违反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及医学院财务制度的前提下，结余经费在二年内供项目负责人继续按原预算计划用途用于相关工作，二年后仍有结余的，纳入医学院综合预算管理统筹使用，可作为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资金来源。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它管理办法中有关横向科研项目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二条 原《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沪交医科〔2017〕8号），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属于医学院“创委会”。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0年12月9日印发
